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斌先生，1971年2月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江北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经贸审计处副处长、商贸审计处处长、经贸审计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上半年实际投资情况，对2021年度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增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0.754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取消投资项目8个，减少年度投资计划总额2.025亿元；调增投资项目3个，调增年度投资计划总额0.064亿元；追加投资项目6个，追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2.7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隆区沧沟乡捐赠专项帮扶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武隆区沧沟乡捐赠专项帮扶资金450万元，定向用于建设武隆区沧沟乡沧沟公路桥（危旧桥）拆除及改扩建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捐赠专项帮扶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捐赠专项帮扶资金31.39万元，定向用于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阵地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下属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为提高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集团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机电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建工机电公司采取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建工机电公司改制为安装集团公司持股35%、战略投资者持股32.29%、原自然人股东持股32.71%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本次增资将以建工机电公司经评估后资产净值为作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2.授权公司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安排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拟对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桐矿业"）持有的公司控股子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物流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进行收购，收购金额为111,016,830.6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有两次，累计金额为143,147.6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这两次交易已披露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建筑材料板块，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对所属骨干企业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实现建筑主业资产集聚，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对南桐矿业持有的建材物流公司17.88%股权进行收购，收购金额111,016,830.6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建材物流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南桐矿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协议收购方式，需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有两次，累计金额为143,147.6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这两次交易已披露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1.企业名称：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涂晓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314,797.55万元

5.成立日期：1980年7月24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桥87号

7.主要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约95.4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持股约4.5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销售，汽车货运，自备铁路货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脂）类项目，房屋出租。以下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为乡镇煤矿提供技术咨询、协作、服务，火力发电，瓦斯发电，电力供应，旅游服务，销售矸石，煤灰，炉渣，销售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耐火材料，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采矿设备制造及维修，塑料制品制造，农副产品、林产品种植、加工及销售，工程设计，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有线电视、广播、摄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其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软件设计，提供计算机服务，矿山计量，汽车维修，装卸，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安装及维修，销售装饰材料、卷烟和其他食品，矿产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摊位出租，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腌腊制品生产、销售，配制酒生产、销售，会务服务，场地租赁。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鉴于建材物流公司系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南桐矿业系建材物流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公司与南桐矿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86,620.77万元，净资产为169,305.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346.26万元，净利润-25,630.8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5.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7层部分、8层、9层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煤炭、钢材、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润滑油、建筑机具及耗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维修，建筑机具及耗材租赁，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砼结构构件制造。

6.收购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收购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重庆建工	12,318.35	82.12	15,000.00	100.00
南桐矿业	2,681.65	17.88	0	0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7. 经营情况：建材物流公司（合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9,140.47万元，净资产为55,440.2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776.71万元，净利润5,717.89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57,637.74万元，净资产为55,894.77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283.69万元，净利润424.85万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2021年6月20日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867号《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对建材物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以市场法结果确定评估值。建材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62,089.95万元。

1.具体评估方法

（1）收益法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95.48万元。

（2）市场法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089.95万元。

（3）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沃克森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60,195.48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62,089.95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2.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地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交易价格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0,901.76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2,089.95万元，增值额为11,188.19万元，增值率为21.98%。

南桐矿业转让持有建材物流公司股权的成交金额为：经评估转让总价款的评估值620,899,500.00元乘以南桐矿业公司持有的目标股权17.88%计算为111,016,830.60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方）：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根据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867号评估报告评估，经测算，建材物流公司转让价格为111,016,830.60元。

（三）付款安排：甲方转让持有标的公司17.88%的股权给乙方，自建材物流公司变更修改章程，且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

（四）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生效。

（五）违约责任：乙方不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或甲方不办理交割，将构成违约。违约方每日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有义务以守约方实际损失做出足额赔偿。

（六）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各方同意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建材物流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强。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材物流公司100%股权，实现公司建筑主业资产的集聚，更好地在公司体系内优化配置资源。同时，本次收购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八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收购转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所属控股子公司建材物流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重庆建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重庆建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五）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六）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隆区沧沟乡捐赠专项帮扶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武隆区沧沟乡捐赠专项帮扶资金450万元，定向用于建设武隆区沧沟乡沧沟公路桥（危旧桥）拆除及改扩建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捐赠专项帮扶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捐赠专项帮扶资金31.39万元，定向用于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阵地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下属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机电公司"）采取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将建工机电公司改制为安装集团公司持股35%、战略投资者持股32.29%、原自然人股东持股32.71%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本次增资将以建工机电公司经评估后资产净值为作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134.33万元

●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永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回购款及回购期利息、质保金利息、垫付款利息等，涉案金额为20,134.33万元。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5民初4104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1年1月5日，公司与兴永公司就"华科事业群第二生产基地工程"签订了《"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组织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案涉项目的投资建设，最终于2013年9月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兴永公司投入使用。2019年4月10日，重庆市永川区审计局审定案涉工程结算金额为63,333.31万元。2021年1月18日，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就案涉项目的开竣工时间、质保期、利息及利息计算标准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兴永公司欠付的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9,553.42万元，利随本清。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多次催收工程款，兴永公司至今未付，故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判令

1.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回购款19,553.42万元及回购期利息8.53万元（回购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23日）；

2.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质保金利息140.24万元、垫付款利息416.42万元及补偿金利息15.72万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23日）；

3.原告在19,553.42万元范围内对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华科事业群第二生产基地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渝05民初4104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277,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6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温宗国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235,132	99.9947	42,100	0.0052	1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77,632	99.9497	42,100	0.0052	357,510	0.04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77,632	99.9497	42,100	0.0052	357,510	0.04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77,632	99.9497	399,600	0.0502	1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235,132	99.9947	42,100	0.0052	1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235,132	99.9947	42,100	0.0052	1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235,132	99.9947	42,100	0.0052	1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77,632	99.9497	42,100	0.0052	357,510	0.0451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50,679	99.9529	42,100	0.0469	1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50,679	99.9529	42,100	0.0469	1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59,079	99.8507	133,700	0.1492	1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235,132	99.9947	42,100	0.0052	1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2,321,540	99.9818	42,100	0.0181	10	0.0001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1,964,040	99.8280	42,100	0.0181	357,510	0.1539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1,964,040	99.8280	42,100	0.0181	357,510	0.1539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1,964,040	99.8280	399,600	0.1719	10	0.0001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2,321,540	99.9818	42,100	0.0181	10	0.0001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32,321,540	99.9818	42,100	0.0181	10	0.0001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32,321,540	99.9818	42,100	0.0181	10	0.0001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964,040	99.8280	42,100	0.0181	357,510	0.1539
9	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9,550,679	99.9529	42,100	0.0469	10	0.0002
10	关于2021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9,550,679	99.9529	42,100	0.0469	10	0.0002
11	关于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9,459,079	99.8507	133,700	0.1492	10	0.0001
12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2,321,540	99.9818	42,100	0.0181	1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9、10、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5.84%）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54%）、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35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7.15%）、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549,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4.50%）、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3,394,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85%）、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95,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1.16%）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730,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77%）等7方股东对该三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三项议案各自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乐 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共计127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席会议，合计持有份额45,529,558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45,529,558份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第一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5,529,55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商小路先生、蔡英女士、吴玮琼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5,529,55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商小路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或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5,529,55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商小路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自2021年4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9%，增持金额合计为2,812,786元，增持计划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商小路先生。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商小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以自有资金自2021年4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9%，增持金额合计为2,812,786元，增持计划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41,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接到太和先机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6月28日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太和先机于2021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11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110,000	2.95%	0.51%	否	否	2021年6月28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太和先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同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太和先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36,300,000	248,410,000	60.44%	10.55%	0	–	0	–
谢勇	130,000,000	5.52%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5.52%	97,500,000（高管锁定）	75.00%	0	–
合计	541,028,689	22.97%	366,300,000	378,410,000	69.94%	16.06%	97,500,000	25.77%	0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本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其自身股权类投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31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太和先机和谢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太和先机及谢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太和先机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3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胜诉，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均被法院驳回；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尚未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231,972,243.1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4325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合称：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曾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合称：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769,265,199.13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8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18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59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88,12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已缴纳）。

2018年10月，因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159号）民事判决；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231,972,243.18元（包括设备采购损失、销售损失、财务成本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404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01,661.22元，由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马向英共同负担。

以上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01）、《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4、2018-临036、2019-临045）。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进展情况

2020年1月，原告方（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存在基础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原审判决无法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故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4325号），要求公司尽快提交书面意见、相关证件及证据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再审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督促公司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如实际述案件相关事实，请求管辖法院做出公平、合理的判决，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 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大经营业务的发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5亿元票据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上述票据融资需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为九禾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关系为同一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子公司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三）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33号第5层

（四）法定代表人：田军

（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六）主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甲苯、丙酮、盐酸，批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复合燃料；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饲料、农机具等。

销售（票据式经营）危险化学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硝酸、氨溶液（含氨）10%)、硫磺（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饲料、农机具(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日用化学品、水果、矿产品，陆路货物动输代理，农业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顾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油菜籽的收购及销售，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经营劳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禾股份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九禾股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5,306万元，负债总额186,312万元，资产负债率86.53%，净资产28,993万元、营业收入94,199万元、利润总额4,003万元、净利润3,689万元。

（九）被担保人失信被执行情况：九禾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进出口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内容、方式及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方式：银行大额存单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担保义务履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三）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60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39610190
2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469298
3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0100103345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已经结项，"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终止建设，公司计划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377.7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后，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近日，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与银行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撤销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